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傘型基金

本公司董事 (下稱「董事」) 就本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乃重要文件，並需要您立即的關注。如台端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台端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股份，請立即將本函交予買受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該項交易之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受方或受讓人。

本函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 (下稱「中央銀行」) 審閱，可能有必要進行變更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路博邁投資基金董事認為本函及所載之提議細節，並未與中央銀行之規範指引及其規則發生衝突。

2022 年 8 月 17 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常會

謹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台端。本函旨在通知召開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 (下稱「股東會」) 。

股東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宣讀股東會召集通知；
2. 討論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法定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對該等報表之報告書，並查核本公司之事務*；
3. 重新委任EY為本公司查核會計師，任期至本公司審閱法定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會為止。同時，授權董事同意查核會計師之報酬；以及

4. 處理本公司其他一般事務。

* 請注意，截至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查核財務報表，已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發送。如台端需要額外一份經查核財務報表的副本，請以 neuberger.ta@bbh.com 上所載之電子郵件聯繫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本函所用且未定義的大寫詞彙，應與 2022 年 4 月 6 日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所使用之大寫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備忘錄及章程（下稱「**公司章程**」）以及愛爾蘭公司法，本公司須每年召集股東會，以討論並處理一般業務之若干特定項目，即收受並討論前一會計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董事報告書、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對該等報表之報告書。股東會亦將考慮本公司查核會計師之重新委任，並授權董事決定該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2 程序

如議案經所需之多數決通過，將對所有股東產生拘束力，不論股東如何（或是否）表決。股東會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股東（不論為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若於股東會指定時間半小時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股東會將延至下週之同日（即 2022 年 9 月 22 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經董事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場地舉行。

本股東會通知書於附錄 I 檢附委託書，俾台端於股東會投票。請閱讀委託書上之說明，以便您填妥並擲回。台端之委託書至遲須於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方屬有效。於台端指派受託人後，台端仍可出席股東會並投票，惟於此等情況下，該受託人無權投票。如台端為公司組織，且擬指派代表人代表台端出席股東會並投票，請使用本股東會通知書附錄 II 之代表函。

3 建議

董事認為決議係符合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台端投票贊成本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之決議。

如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聯繫台端的銷售代表，或以
Funds_CSEurope@nb.com 所載之電子郵件或電話：+44 (0)203 214 9096，與 Neuberger
Berman 客服團隊聯繫。

誠摯地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下稱「本公司」)

登記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股東會通知書

謹通知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下稱「股東常會」)將在2022年9月15日上午10時(愛爾蘭時間)，於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召開，以辦理下列業務：

1. 宣讀股東常會召集通知。
2. 審閱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會計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暨對該財務報告之本公司稽核機構報告*，並審議本公司之事務。
3. 繼續委任 Ernst & Young 擔任本公司之稽核機構(下稱「稽核機構」)至次一年度之股東常會向本公司交付法定財務報表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稽核機構之報酬。
4. 辦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業務。

*請注意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會計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4月27日發布。如您額外需要法定財務報表之紙本，請與 Neuberger.ta@bbh.com 聯繫。

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經董事會指示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秘書處

注意事項

-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常會投票之股東，有權指派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其出席並投票。
- 受託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如股東為公司組織，本委託書表格應加蓋公司組織之印章，或由經書面合法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簽署。
- 本委託書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業經簽署或公證核實之版本，至遲應於**不晚於會議之 48 小時前**寄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亦得以電子郵件傳送，並請寄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收件人為 Fidelma Burke / Sarah Hogan。
- 任何有權收到本通知但意外漏未經寄發或未經收受之股東，均不得主張股東常會之程序為無效。
- 如果您透過分銷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且您的股份係以他們的名義持有，如果您希望就年度股東大會投票或指定代理人，及取得相關截止日期的訊息，請聯繫您的分銷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

附件一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下稱「本公司」)
授權書

本人/吾等為_____之_____ (下稱「股東」) , 身為本公司之股東, 茲此委任主席, 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Philip Lovegrove (如前者不能時) , 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Dualta Counihan (如前者不能時) , 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Gavin Coleman (如前者不能時) , 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Fidelma Burke (如前者不能時) , 或 _____之_____ (如前者不能時) 擔任為本股東之受託人, 代表並為本股東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召開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及任何本會議之延會出席、發言並投票。

受託人將投票如下：

對受託人之投票指示 (選項以「X」標註)			
議案之名稱或內容描述：	贊成	棄權	反對
審閱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暨對該財務報告之本公司稽核機構報告*, 並審議本公司之事務。			
繼續委任 Ernst & Young 擔任本公司之稽核機構 (下稱「稽核機構」) 至次一年度之股東常會向本公司交付法定財務報表止,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稽核機構之報酬。			
除另有指示, 受託人應依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股東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 (a) 如股東為公司組織，此委託書表格應加蓋公司組織之印章，或由經書面合法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簽署。
- (b) 本委託書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業經簽署或公證核實之版本，至遲應於不晚於會議之 48 小時前寄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之影本傳送，並請寄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收件人為 Fidelma Burke / Sarah Hogan。
- (c) 除另有指示，受託人應依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 (d) 如為共同股東之情形，得由首位列名之股東簽署。
- (e) 若您希望依您選擇受託人，請刪除「主席」一詞並填入所擬委託之受託人姓名（受託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f) 寄回填妥之委託書並不會排除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之權利。
- (g) 如果您透過分銷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申購，且您的股份係以他們的名義持有，如果您希望就年度股東大會投票或指定代理人，及取得相關截止日期的訊息，請聯繫您的分銷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

附件二

路博邁投資基金
(下稱「本公司」)
代表函

致：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先生/女士：

吾 等 為 _____ 之
_____ (下稱「本公司」)，身為路博邁投資
基金之股東，茲通知您，依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茲委託審議普通決議案之股東常
會之主席，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Philip Lovegrove (如前者不能
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Dualta Counihan (如前者不能時)，
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Gavin Coleman (如前者不能時)，或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之 Fidelma Burke (如前者不能時)，或
_____ 之 _____ (如前者不能時)
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人，出席並代表本公司於路博邁投資基金將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之通知中所載時間，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
行之年度股東常會中投票，或其任何延會。

經委託之人使本公司如同個人股東一般，有權就本公司所持有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股份
於該等會議行使相同之權力，且經授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任何一般與特別業務，代表
本公司簽署該等會議必要之同意。

簽署人 _____
合法授權主管
代表

日期：